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投资〔2019〕554号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石高速公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 土地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对宁石高速公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土地整治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报告》（宁自然资字〔2019〕219号）文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石高速公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土地整治项目

二、建设地点：城关镇、太山庙镇、龙王镇、江口回族镇、金川镇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整治地块约260亩；包括土地平整、田坎修筑、水利灌溉与排水设施、补充田间道路、

农田防护等工程。

四、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宁石高速公路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收取后财政安排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中列支。

请你单位据此批复抓紧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特别要严格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并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此件不作为招标实施依据）

项目代码：2019-610923-79-01-052457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关镇政府、
太山庙镇政府、龙王镇政府、江口回族镇政府、金川镇政府。

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9 月 28 日印发
